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03,868,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5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276,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6,276,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55%。

3、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55,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63,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广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股东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广济药业在交通银行黄冈分行获批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131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4686 万元),此次拟申请提款 3700 万元,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资产抵押及孟州公司为广济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700 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5、法定代表人:阮澍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广济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316,525,859.76	2,048,896,426.54
负债总额(元)	858,073,922.87	598,092,478.58
银行贷款(元)	478,479,978.13	350,314,064.24
净资产(元)	1,458,451,936.89	1,450,803,947.9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8,873,451.83	837,106,649.29
利润总额(元)	7,709,901.39	124,339,9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6,171.56	110,107,173.86
资产负债率	37.04%	29.19%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黄冈分行

5、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190 万元(包含此次公告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54%(归母)。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0 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 1.2 亿元。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1.97%,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孟州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停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车间设备需要进行检修等原因,孟州公司决定 VB2 生产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 2 个月。停产期间 VB12 项目建设工作仍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孟州公司的基本情况

孟州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核黄素)生产销售业务及货物进出口业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孟州公司 97.43%的股份和 2.57%的股份。

二、孟州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0,354,698.04	546,791,356.51
负债总额(元)	116,498,970.38	73,565,057.91
净资产(元)	463,855,727.66	473,226,298.60
营业收入(元)	27,007,902.37	199,884,514.48
净利润(元)	-9,370,570.94	-29,297,402.39
资产负债率	20.07%	13.45%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预估,孟州公司停产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约占全年生产成本的 5.14%,对全年生产总成本无大的影响。目前孟州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均正常,同时孟州公司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已提前做好了控制夏季高温停产期间前后成品库存数量的准备,现有成品库存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

本次停产检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赵民革董事长参加北京市会议,经 50%以上的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6,540,606,4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14,178,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326,428,2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91,529,2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91,529,2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05%。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张莹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09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3,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7%;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09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3,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7%;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09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3,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7%;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09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3,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7%;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9,969,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92,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2%;反对 6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253,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76,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9%;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09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3,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7%;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484,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4%;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7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3%;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373,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6%;反对 9,461,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6,0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11%;反对 9,461,6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7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316,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5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8,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15%;反对 5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254,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7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3%;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张莹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2,561,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34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41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3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2,149,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60,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21%。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561,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60,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陈延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60,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陈延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60,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3、结论性意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41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5374%。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149,90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6968%。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吴永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1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朱俭军、张开俊、朱婉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华统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6 日,华统股份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华统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华统股份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华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对前述两项事项宜均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404,388 股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11,805,279.00 元=1,118,052,790 股×0.10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981215 元/股=111,805,279.00 元÷1,139,457,17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15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404,388 股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404,388.00 股后的 1,118,052,7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1*****4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11,805,279.00 元=1,118,052,790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121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 0.0981215 元/股=111,805,279.00 元÷1,139,457,17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15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金佳慧子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489,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金股利 37,618,684.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489,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咨询联系人:李艺蕾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156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